

鄂生态党〔2016〕46号

## 关于石林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：

石林罍同志任人事处处长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免去其招生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；

汪义亚同志任招生办公室主任，兼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
张霁明同志任总务处处长，免去其设备处处长职务；

魏晓阳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，免去其基建办公室主任、试验林场（大冶基地）场长职务；

闫斌同志任设备处处长，免去其总务处处长职务；

陶军伢同志任基建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人事处处长、党委组

织部副部长职务。

2016年9月26日

---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     2016年9月26日印发

---

